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十幾歲學師至今七十幾歲，我雕刻的象牙全是合法環保象牙，與獵殺走私無關！保護大象是非洲政府的責任，防止象牙走私是香港<sup>海</sup>關的事，守法買賣是我們業界的事：為何非洲大象被獵殺而要我們香港象牙商人遭損失，禁我買賣又不賠償，是何道理？我沒做錯，為何要被凍結財產？禍及下代？難道“基本法”保護私人財產是虛設？政府漠視民情，忘顧市民生計，財產，管治威信何在？

我在此懇請各議員三思，為民請命。

敬此。

羅偉全 草

2017年8月24日